

示慎重及處理誠意，經多次聯繫旅客致歉並獲其接受。

- 二、台灣高鐵公司已針對本案相關人員實施再教育並以案例進行全面佈達宣導，避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高鐵局並將持續監督該公司落實人員訓練及做好旅客服務，以維護旅客權益。

(三十九)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更新並補強全國各縣市的救災裝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89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8-211)

盧委員就更新並補強全國各縣市的救災裝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經查本部消防署 92 年迄今奉行政院核定補助地方政府之中長程個案計畫計有「辦理補助山地鄉縣市消防機關充實救災救護裝備器材計畫」、「提升消防單位化學災害搶救能力 4 年中程計畫」、「充實消防車輛 5 年中程計畫」、「充實義勇消防組織裝備器材 4 年中程計畫」……等 13 個專案補助計畫，完成充實化學災害處理車 10 輛、購置化學災害搶救個人防護裝備器材 320 套、充實消防車輛 381 輛、購置 1 萬 3,935 套消防衣帽鞋、4,447 組空氣呼吸器、1 萬 517 個面罩、3,800 座強力照明燈、1,761 支三叉撬棒、855 臺圓盤切割器、247 臺紅外線熱探測槍、4,818 套防寒衣、311 組油壓破壞器材、3,527 臺無線電對講機及 2,816 組個人救護裝備……等，實已全力協助地方政府消防機關提升救災車輛裝備器材。
- 二、本部消防署為持續協助強化地方政府消防機關救災人員安全及救援效能，經向行政院申請專案經費補助地方政府購置熱顯像儀 369 具、個人用救命器 2,702 具及五用氣體偵測器組 123 組 1 案，行政院業於 104 年 2 月 10 日函復同意，本案已於 104 年 2 月 25 日函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裝備器材購置事宜。
- 三、另為引導地方政府重視及編列充實裝備器材所需經費，業已擬訂「精進消防救災裝備器材 4 年中程計畫（草案）」，規劃補助地方政府充實個人用救命器、熱顯像儀、空氣呼吸器、五用氣體偵測器、A 級防護衣、除污帳棚、化災處理車隨車裝備器材、急流用個人裝備、潛水裝備及救生艇等 10 項救災裝備器材，並於 104 年 1 月 9 日陳報行政院審查，行政院秘書長 104 年 4 月 8 日函復原則支持，請照行政院相關機關（單位）審議意見，修正後再報。本部消防署刻正積極辦理修正中。
- 四、至於無線電發話器部分，係指安裝於面罩上之電子揚聲器。查空氣呼吸器面罩已有 1 個以上之傳音膜片可傳送發話聲音，聲音雖然不如未戴面罩時清晰，但已能溝通無礙。至於緊急時下達撤退命令，係由現場指揮官透過無線電系統呼叫消防人員撤退，以貫徹火場指揮指令，維護火場安全。
- 五、另所提比利時經驗 1 節，經參考 104 年 3 月 27 日聯合晚報報導內容並向相關空氣呼吸器廠商了解後，該報導內容係指電子式空氣呼吸器，該裝備整合溫度感測器及個人用救命器功能，提供火場溫度警示及消防人員受傷昏迷時發出警報以利其他消防人員救援。另前述第 2 項申請專案經費補助地方政府購置熱顯像儀及個人用救命器部分，其中熱顯像儀即具有火場溫度監測功能，而個人用救命器即具有受傷昏迷時發出警報之功能，本部消防署已針對地方政府

消防機關迫切需求之救災裝備器材，爭取專案經費及時補助購置。

六、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18、19 條規定，直轄市及縣（市）災害防救之規劃、執行，為其自治事項；同法第 70 條亦規定，直轄市及縣（市）辦理其自治事項，應就其自有財源優先編列預算支應。另「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7 條規定，屬自治事項之經費，由該自治團體自行負擔。爰依上開規定，救災裝備器材之預算編列及採購，依法應由地方政府自行編列辦理，落實地方自治之精神。惟本部消防署亦體認地方財政困難，將持續爭取經費辦理補助地方政府充實救災裝備器材，以協助提升消防單位災害搶救能力。

（四十）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建議政府就觀光工廠建立評鑑制度，以開創產業商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93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8-248）

黃委員建議政府就觀光工廠建立評鑑制度，以開創產業商機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經濟部自 92 年起推動「觀光工廠輔導」相關計畫，依工廠特性給予深入輔導，協助轉型為「觀光工廠」型態，並制訂評鑑觀光工廠審查作業機制及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與評選，項目包括企業主題特色、廠區規劃、設施展示、顧客服務品質、經營管理模式等五面向，通過評鑑者授予「觀光工廠標章」。
- 二、依據「觀光工廠輔導評鑑作業要點」規定，觀光工廠標章自頒授日起有效期間為三年，廠商應於期滿前三至六個月內，申請續期評鑑；未報名續期評鑑或評鑑不通過者，期滿收回觀光工廠標章。同時廠商應建立自主管理機制，控管工廠品質，定期維護廠內之公共安全設施及環境衛生，並注意顧客服務品質，經濟部亦持續透過「外部稽核」制度進行檢視。
- 三、截至 104 年 4 月 15 日止，已促成 120 餘家廠商獲評鑑為觀光工廠，103 年觀光收入產值達 33 億元以上，到訪觀光工廠人潮達 1,660 萬人以上。其中資本額在 8 千萬元以上的有 48 家，8 千萬元以下的中小企業有 63 家，臺灣菸酒公司各地酒廠有 10 家，顯示轉型之觀光工廠涵蓋大型企業及中小型企業，並無獨厚大型企業，主要仍視廠商是否具有產業文化或觀光教育價值，能夠呈現其產業知識、產業文化、休閒質感及企業文化等。
- 四、經濟部亦結合相關部會包括觀光、外交等部門，例如透過交通部駐外單位資源與旅行社合作等引進國際旅客（如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等東南亞華人、陸客旅遊），並結合地方特色產業、商圈及傳統市場旅遊行程，期能發揮產業觀光旅遊價值的整體成效。

（四十一）行政院函送陳委員素月就第八屆第七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7 日院臺施字第 1040020778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5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40701687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2 號）